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
(曹园南大街一万盛南街) 道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北京建王国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伯宇

电话：010-60558338

邮编：101101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萧太后河北岸甲7号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民

电话：83514217

邮编：10005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号

建设单位：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单位：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仁泽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前言	1
1 总论	2
1.1 编制依据	2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4
1.3 调查方法	4
1.4 调查时段、范围和内容	5
1.5 验收标准	6
1.6 调查内容及调查重点	9
1.7 环境保护目标	10
1.8 调查工作程序	11
2 工程建设概况	12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走向	12
2.2 道路建设过程	13
2.3 主要工程概况	13
2.4 交通量	18
2.5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18
3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回顾及批复要求	20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回顾	20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29
4 环境保护措施及落实情况调查	30
4.1 环评报告措施及落实情况	30
4.2 环评批复措施及落实情况	30
5 生态影响调查	38
5.1 道路沿线自然环境现状	38
5.2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38
5.3 景观绿化调查	39
5.4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与分析	39
5.5 小结与建议	40

6 污染影响调查	41
6.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41
6.2 水环境影响调查	43
6.3 声环境影响调查	44
6.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50
6.5 社会影响调查	50
7 环境管理与监测落实情况调查	52
7.1 环境管理调查	52
7.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52
8 公众意见调查	53
8.1 调查的目的	53
8.2 调查对象和方法	53
8.3 调查结果分析	53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56
9.1工程概况	56
9.2工程变更情况	56
9.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56
9.4公众意见调查	57
9.5总结论	57
9.6建议	58

附 件：

附件1：《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市通州区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7]0074号，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9月4日）

附件2：《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市副中心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19]541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12.17）

附件3：《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关于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京规自通函[2020]525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2020.6.24）

附件4：公众意见调查样表

附件5：“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言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一万盛南街）道路工程位于通州区，南起曹园南大街，北至万盛南街，城市主干路，红线宽40m，设计时速50km/h，道路全长381.841m，总体呈南北走向。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概算约为1723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12.47万元，占总投资的6.5%。

2017年6月，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编制完成了《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一万盛南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9月，本工程取得原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通环保审字[2017]0074号。

本工程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竣工，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在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力配合下，项目组对道路及沿线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委托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进行了监测，同时认真听取了主管部门和当地群众的意见，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一万盛南街）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施行）；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1.1.2 法规、条例及规范性文件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 （3）《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1996年8月3日）；
- （4）《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 （5）《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 （7）关于发布《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7号）；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交通部[2003]第5号令，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 （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

1.1.3 地方法律法规及文件

- （1）《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006〕181号）；
- （2）《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4日修正）；
- （3）《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
- （4）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号）；
- （5）《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018〕第277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
- （6）《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正）；
- （7）《关于加强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环保监管的通告》（京环发〔2006〕127号）；
- （8）《关于加强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环保监管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07〕70号）；
- （9）《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1.1.4 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3）《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

1.1.5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1）《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一万盛南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2017.6）；
- （2）《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一万盛南街）道路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7]0074号，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2017.9.14）；

（3）《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市副中心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一万盛南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19]541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12.17）；

（4）《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关于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一万盛南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京规自通函[2020]525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2020.6.24）。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 调查目的

（1）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恢复、保护与污染控制等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根据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2）调查因工程内容变化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对新产生的环境问题，提出减缓或补救措施。

（3）调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调查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收集道路运营后的公众意见，提出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4）根据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调查结果，从技术上论证本工程是否符合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调查原则

- （1）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并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坚持对道路设计期、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调查，根据项目特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

1.3 调查方法

由于道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主要是在道路已经建成并投入实际运营后进行，考虑到道路建设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方式、程度和范围，根据调查的目的和内容，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主要采用环境监测、公众意见调查、文件资料核实和沿线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和方法，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任务。但在实际工作中，对不同的调查内容采用的技术手段又有所侧重：

（1）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进行调查；

（2）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将依据设计和施工有关资料文件、监理资料和现场公众参与的调查意见，了解道路施工期造成的生态、噪声等方面的环境影响；

（3）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察和环境监测为主，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和查阅有关资料来分析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沿线现场调查采用“以点为主、点段结合、反馈全线”的方法；

（4）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以核实有关资料文件、现场调查，并对照分析环评报告和施工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5）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监测和现场调查方式进行，同时提出改进现有设施与补救措施的建议。

1.4 调查时段、范围和内容

1.4.1 调查时段

本次验收调查时段包括工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运营阶段。

1.4.2 调查范围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道路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环境影响调查的一般要求，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包括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一万盛南街）道路工程沿线所涉及的区域，具体调查范围见表1.4-1。

表1.4-1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

调查项目	环评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声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以内的区域	同环评
环境空气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以内的区域	同环评
地表水环境	项目雨水及污水管线至与相交道路的雨水及污水管线相交处	同环评
生态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以内的区域	同环评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	同环评
-------	-----------	-----

1.5 验收标准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一万盛南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采用的标准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中规定执行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仍执行环评阶段标准，按现行标准进行验收。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5.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全部路段位于通州区，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通州区“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区域内交通干道两侧一定距离执行4a类区标准。

城市干线万盛南街，玉桥西路南延和曹园南大街两侧，道路（非机动车道）边界线外30m以内区域执行4a类标准，道路边界线外30m以外区域执行2类标准。临路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非机动车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化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线路（非机动车道）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范围内。并排的两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20米时，视同直线连接。第二排及以后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为4a类区，其余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1.5-1。

表 1.5-1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 执行类 别	执行范围	标准 值	
		昼 间	夜 间
4a类	万盛南街，玉桥西路南延和曹园南大街两侧，道路（非机动车道）边界线外30m以内区域。 临路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非机动车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化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线路（非机动车道）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范围内。并排的两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20米时，视同直线连接。第二排及以后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为4a类区。	70	55
2类	2类声环境功能区内除4a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60	50

1.5.1.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工程位于通州区，本次验收调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作为验收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5-2。

表1.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2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3	CO	mg/m ³	10	4	/
4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5	PM _{2.5}	μg/m ³	/	75	35
6	TSP	μg/m ³	/	300	200

1.5.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工程位于萧太后河的汇水范围内。萧太后河水质类别为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3。

表1.5-3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 类别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pH	6~9
COD	≤40
BOD ₅	≤10

氨氮	≤2.0
石油类	≤1.0
高锰酸盐指数	≤5

1.5.1.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5-4。

表 1.5-4 地下水质量执行标准（摘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III类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8.5
2	氟化物	mg/L	≤1.0
3	挥发酚	mg/L	≤0.002
4	硫酸盐	mg/L	≤250
5	氨氮	mg/L	≤0.50
6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1.00
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8	镉	mg/L	≤0.005
9	铁	mg/L	≤0.3
10	锰	mg/L	≤0.1
11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
12	汞	mg/L	≤0.001
13	六价铬	mg/L	≤0.05
14	砷	mg/L	≤0.01
15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新污染源标准，见表1.5-5。

表1.5-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其他颗粒物	0.3
NO _x	0.12
沥青烟	0.3

1.5.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执行表3的规定”，具体限值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1.5-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类型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6.5~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石油类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1.5.2.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

表 1.5-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1.5.2.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1.6 调查内容及调查重点

本次验收调查内容是道路工程建设及运营期造成的声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以及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或改进措施。

调查重点：

- （1）核实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 （2）核查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3）重点调查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变更情况和环境影响；
- （4）重点调查生态保护目标变化及采取生态减缓措施的有效性。

1.6.1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重点调查：施工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防治效果；路基建设是否造成景观破坏；路基边坡是否产生水土流失、沿线排水工程是否合理，绿化（景观恢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对已采取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进

行有效性评估。

1.6.2 声环境

工程变更情况、工程变更引起的声环境等敏感目标变化情况、工程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效果。

1.6.3 水环境

水环境影响重点调查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对水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

1.6.4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影响重点调查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

1.7 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位于北京市内，不涉及穿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基本无水土流失现象，区域范围内不涉及自然植被和野生动植物。

1.7.1 大气、声环境

本项目无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1.7.2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南距萧太后河0.9km，萧太后为V类水体。

地下水环境：项目沿线地下水水质为III类。

1.8 调查工作程序

本次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见图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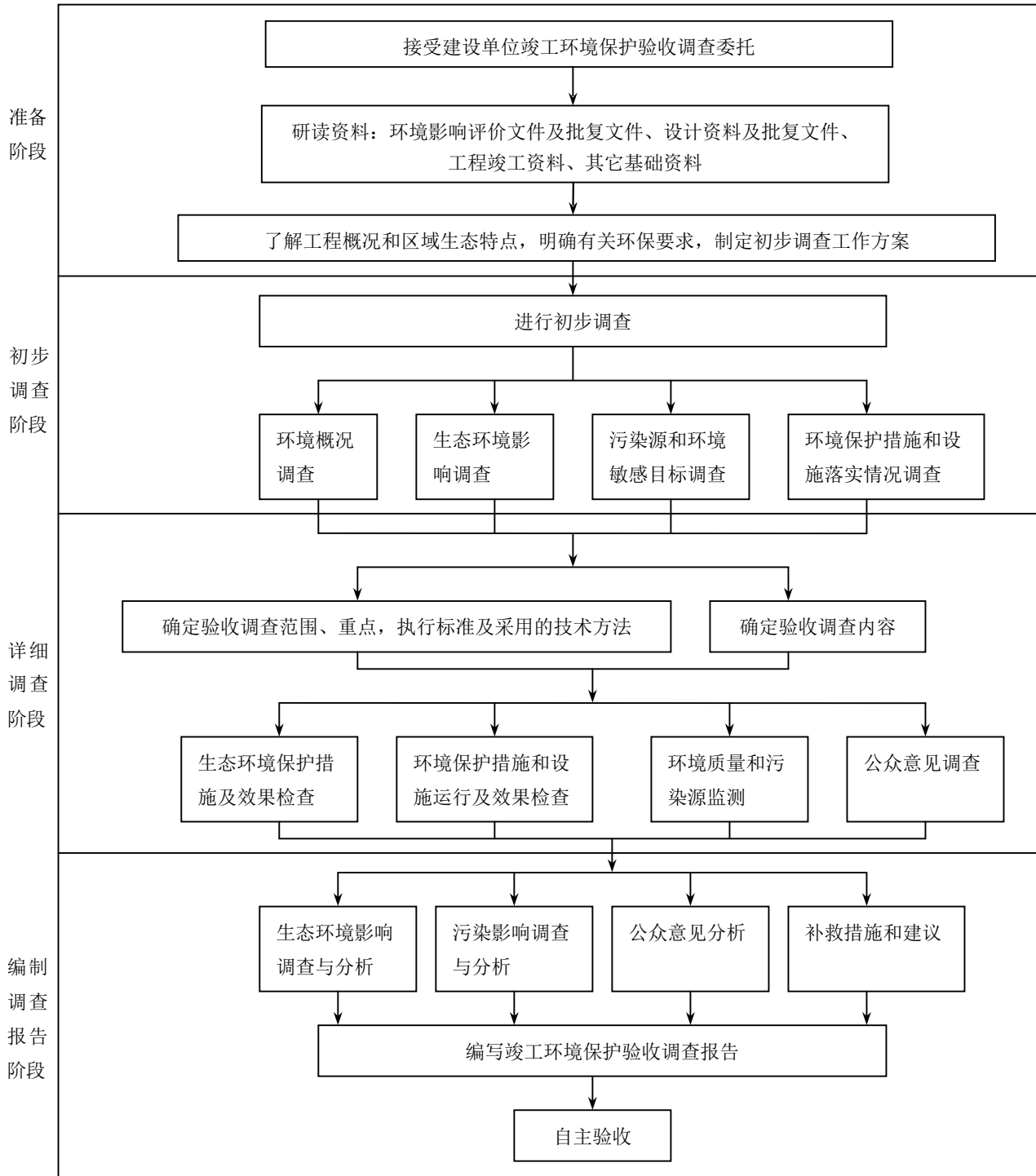


图1.8-1 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2 工程建设概况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走向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一万盛南街）道路工程位于通州区，南起曹园南大街，北至万盛南街，城市主干路，红线宽40m，设计时速50km/h，道路全长0.38km，总体呈南北走向。

本工程地理位置见图2.1-1。



图2.1-1 本工程地理位置图

2.2 道路建设过程

本工程建设过程见表 2.2-1。

表 2.2-1 工程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时间	内容	批复文号
1.	2017年4月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九棵树中路等2项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	京发改(前期)[2017]75号
2.	2017年4月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关于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九棵树中路、玉桥西路南延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意见的复函	京国土通函(2017)150号
3.	2017年6月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7规(通)选市政字0008号
4.	2017年7月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施工登记意见书	2017施[通]意字026号
5.	2017年9月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市通州区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环保审字[2017]0074号
6.	2017年10月	工程开工建设	/
7.	2019年12月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市副中心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京发改(审)[2019]541号
8.	2020年4月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规自(通)建市政字0031号
9.	2020年6月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关于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京规自通函[2020]525号
10.	2020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施[通]市政字0082号
11.	2021年8月	工程竣工	/

2.3 主要工程概况

2.3.1 工程概况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位于通州区，南起曹园南大街，北至万盛南街，城市主干路，红线宽40m，设计时速50km/h，道路全长0.38km。

本项目同步实施道路工程及其配套市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综合管线工程、拆改移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2.3.2主要技术指标

玉桥西南延红线宽40m，标准横断面为四幅路型式，中间分隔带宽3m，两侧机动车道各宽7.5m，设置双向四车道。两侧分隔带各宽4m，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3.5m，最外侧人行道各宽3.5m（含树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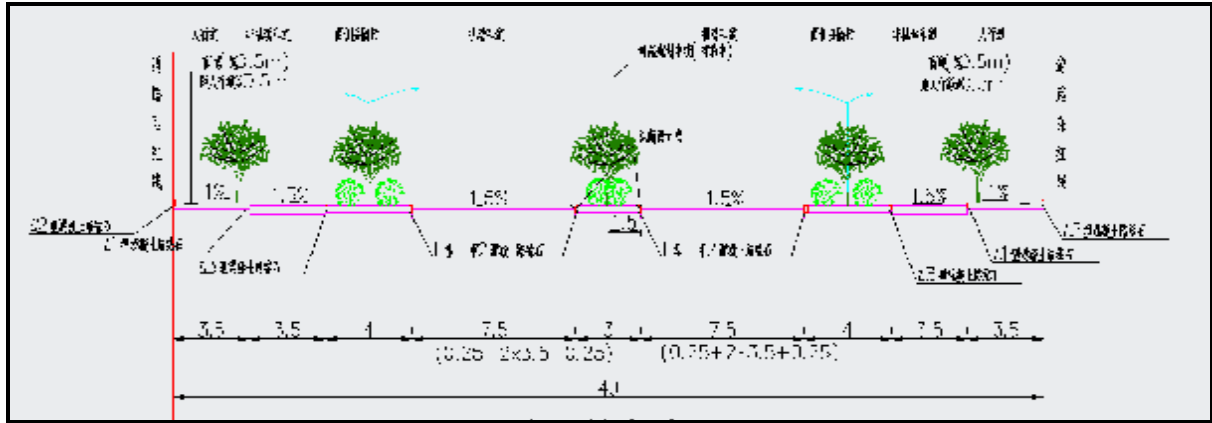


图 2.3-1 标准横断面布置图



图2.3-2 道路现状照片

2.3.3 其它工程

2.3.3.1 交通工程

本项目交通工程按照城市道路标准建设，沿线设置交通安全及管理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内容。

2.3.3.2 雨水工程

根据资料调查，本项目同步实施雨水工程，雨水管线干线长293.5米，支线长92.1米，雨水口共计58个。

2.3.3.3 污水工程

根据资料调查，本项目同步实施污水工程，污水管线干线长231.6米，支线长98.9米。

2.3.3.4 给水工程

根据资料调查，本项目同步实施给水工程，给水管线干线长315.5米，支线长152.2米。

2.3.3.5 再生水工程

根据资料调查，本项目同步实施再生水工程，再生水管线干线长315.3米，支线长53米。

2.3.3.6 拆改移工程

本项目拆改移工程主要是道路用地红线内树木的伐移，根据项目树木采伐许可证内容，项目用地红线内树木为柳树和杨树，采伐柳树2株，采伐杨树88株，采伐长度共380米。

2.3.3.7 绿化工程

根据资料收集及现场踏勘，主要绿化工程量见下表所示。

表2.3-1 主要绿化工程量统计

序号	类别	规格	工程量
1.	栽植油松	高度3-3.5m，冠幅大于2m	20株
2.	栽植国槐（行道树）	胸径12-14cm，高度6-7m，冠幅大于4m	131株
3.	国槐	胸径12-14cm，高度6-7m，冠幅大于4m	16株
4.	紫叶李	胸径6-7cm，高度大于2.5m，冠幅大于1.5m	60株
5.	榆叶梅	胸径4-5cm，高度1.5-1.8m，冠幅大于1.2m	22株
6.	丰花月季	25株/ m ²	336 m ²
7.	红瑞木	高度0.6-0.8m，冠幅大于0.4m，4株/ m ²	131m ²
8.	冷季型草	草皮卷	1612m ²
9.	撒草籽	25g/ m ²	1670m ²

2.3.3.8 照明工程

全线安排照明，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

2.3.4 工程变更情况

2.3.4.1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和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不存在变更情况。

2.3.4.2 是否为重大变更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判定对比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2.3-2 判定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项目为城市主干路项目，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为50km/h。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2	项目长度增加30%及以上	线路实际长度约0.38km，与环评阶段0.38km一致。	否
3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	根据核对及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不存在线路横向位移超出200米的路段。	否
4	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项目不存在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否
5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30%及以上。	不存在因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	否
6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等。	否
7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不存在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况。	否

经资料核实、现场调查及上表可知，工程建设地点、线路走向、长度、道路性质、设计车速及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所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2.4 交通量

2.4.1 预测交通量

预测车流量采用《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数据，见下表所示。

表2.4-1 各特征年全日平均交通量预测结果表 单位：pcu/h

评价时段 道路名称	2018年	2023年	2033年
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	2389	2546	2655

2.4.2 实际交通量

本工程于2023年3月委托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进行了现状24h噪声连续监测并统计了交通量，监测统计的实际交通量见表2.4-2，实际车型比见表2.4-3。

表2.4-2 本工程实际交通量统计表

小型车（辆/d）	中型车（辆/d）	大型车（辆/d）	折合车流量（pcu/d）
2325	45	0	2393

表2.4-3 实际车型比例表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97.2%	2.8%	0

由表2.4-3可知，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运营期道路行驶车辆主要以小型车为主，大型车、中型车和小型车折合车流量共计2393pcu/d，实际车流量占2023年中期预测车流量的93%，无需对车流量进行校核。

2.5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工程环评报告书中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169.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环保投资占全部工程投资的1%；本工程实际总投资概算约为1723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12.47万元，占总投资的6.5%，详细情况见表2.5-1。

表2.5-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施工期	环境空气	扬尘	定期洒水；粉状材料，袋装或罐装运输，堆放设篷；车辆限速行驶；建筑垃圾及时清理。设置围挡等临时防护措施	13.8
	水环境	废水	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等	5.1
	声环境	运输车辆和施工噪声	运输车辆绕行敏感点，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控制施工时间，隔声围挡	3.8
	固废	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弃土弃石运到指定的地点；施工期间须设置垃圾收集设备，及时清运	5.1
	生态环境	绿化		77.17
运营期	声环境	噪声	道路路面进行经常性的维护，限速、禁鸣标志、采用与经口结合紧密的井盖	4.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装置、环卫部门清运	3
合计				112.47

3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回顾及批复要求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回顾

本次验收调查根据《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一万盛南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6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工程基本情况、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情况、项目环保措施等主要内容进行了回顾：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一万盛南街）道路工程南起曹园南大街，向北经曹园南街，北至万盛南街，道路全长381.841m，总体呈南北走向，红线宽40m，设计时速50km/h，横断面为四幅路型式。

本项目同步实施道路工程及其配套市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综合管线工程、拆改移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3.1.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环保措施

（1）大气环境

道路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是扬尘、沥青烟以及其他废气。扬尘主要来源于材料的运输和堆放、土石方的开挖和回填以及材料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沥青烟产生于沥青路面铺装环节；其他废气主要指施工机械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期TSP 污染严重，对项目附近敏感点有一定影响。因此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减轻道路施工扬尘对敏感目标及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原料拌和站，混凝土和沥青料均采用外购。在道路路面铺设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沥青烟挥发，为无组织排放。摊铺时沥青由压路机压实并经10min左右自然冷却后，沥青混合料温度降至82℃以下，沥青烟将明显减弱，待沥青基本凝固，沥青烟也随之消失，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机械废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因素的影响最大。项目施工期需要动用一定数量的施工车辆和运输车辆，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所增加的车辆数量较少，尾气排气量有限，因此施工期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而有限的。

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其治理措施如下：

①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②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

③避免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

④所有来往施工场地的多尘物料均应用帆布覆盖；

⑤土方施工和拆除施工，当风力达到4级时停止作业；

⑥建筑工地周边必须设置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2.5m；所有土堆、料堆必须全部覆盖；要采取袋装、封闭、洒水或喷水覆盖剂等防尘措施。

⑦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不得施工扰民；

⑧根据《2008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做到：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沙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降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⑨施工单位应根据《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要求：严格落实道路和绿化施工渣土不过夜、袋装运输、减少重复开挖、开挖道路分段封闭施工、及时修复破损道路；土石方工程全部规范使用高效洗轮机、防尘墩、密闭围挡、抑尘网，确保有效使用率达到90%以上；全部使用散装预拌砂浆，禁止现场 搅拌；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工地车辆车轮不带泥上路行驶，渣土运输车密封化。

⑩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要求，当遭遇重污染日时，加强施工工地扬尘防控，必要时，施工工地须停止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停止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

施工期所用沥青料均外购，以减少沥青烟的挥发，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期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产生的尾气，可通过定期的车辆、机械及设备维修与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尾气排放，减轻由其带来的环境污染。

（2）水环境

1）地表水：本项目施工期对沿线地表水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建筑施工废水的影响。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文化旅游区设有统一项目部供施工单位办公、住宿，本项目沿线不设置施工营地。项

目部设置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环卫定期清掏；施工现场采用移动式厕所解决，日产日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直接外排。

建筑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跑、冒、滴、漏、清洗、露天被雨水冲刷产生的含油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SS和石油类。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的防渗沉淀池，取上清液回用于洒水降尘。项目施工期间运输车辆维修不在项目内进行，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施工废水对周围地表水影响很小。

2) 地下水：本项目建筑施工废水排入临时防渗沉淀池，回用于洒水降尘，不采用渗坑、渗井方式处置排放的废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防治措施：

①生活污水

文化旅游区设有统一项目部供施工单位办公、住宿，本项目沿线不设置施工营地。项目部设置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环卫定期清掏；施工现场采用移动式厕所解决，日产日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直接外排。

②机械设备冲洗废水

机械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和石油类，采取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的水可以用于洒水降尘，严禁倾入附近水体，严禁倾入生活污水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同样需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临时施工场地、临时施工机械清洗场及临时防渗沉淀池集中，使得施工废水就近排放。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路基施工阶段昼间噪声达标距离为98m，夜间达标距离为310m；路面摊铺阶段昼间噪声达标距离为68m，夜间达标距离为310m。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且与本项目拟建道路距离较近的现状噪声敏感建筑为群芳二园居民小区、瑞都公园世家居民小区，与拟建道路之间距离均超过400m，因此拟建道路施工噪声不会对居民产生显著影响。

本项目夜间不施工，采取隔声围挡、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防治措施：

道路建设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为减少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合理科学地布局施工现场是减少施工噪声的主要途径，如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影响范围和程度。

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行走时间。

禁止夜间进行施工；施工运输车辆，尤其是大型运输车辆，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合理运输路线和时间，运输车辆要尽量绕避周边各敏感点。

③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并带有消声和隔音的附属设备；避免多台高噪音的机械设备在同一工场和同一时间使用；对排放高强度噪音的施工机械设备工场，应在靠近敏感点一侧构建隔声围挡，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保护施工人员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辐射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对距辐射高强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戴保护耳塞或头盔等劳保措施外，还应适当缩短其劳动时间。

⑤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

加强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大力倡导文明施工的自觉性，尽量降低人为因素造成施工噪声的加重。

⑥施工单位需贯彻各项施工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要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国家和地方的规定。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

由于项目位于城区周边商业及公共设施齐全，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区，施工人员可在周边餐馆用餐，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堆存，日产日清，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道路施工场地临时弃渣主要是场地平整时的无回填价值的弃渣，另外还有少量剩余的筑路材料，包括石料、砂、石灰、水泥、钢材、木料、预制构件等，上述筑路材料均是按施工进度有计划购置的，但道路工程规模、工程量大，难免有少量的筑路材料剩余。施工结束后，对能够再利用的砂石料、水泥等材料进行回收，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运往指定的地点处置。

防治措施：

①废弃建筑垃圾全部清运至北京市通州区瀛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如对能够再利用的废料，如砂石料、水泥等材料进行回收，以节约资源。

②根据施工产生的工程垃圾和渣土的量，设置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堆放场地，分类管理，可利用的渣土尽量在场址内周转，就地利用，以防污染周围的水体水质和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③装运泥土时一定要加强管理，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④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及时清理，以免污染周围的环境。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及时由环卫部门分类进行处理。

⑤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立即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剩余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

在落实以上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占地、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施工期临时用地主要为临时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地及临时沉淀池等。本工程临时性征占地为施工了临建区，占地面积550m²，其中施工生产区位于项目区内部，占地300m²，临时堆土区位于项目区东侧红线外，占地250m²。

本项目的土石方工程以挖填为主，弃方全部运送至北京市政府指定渣土消纳场进行统一管理。在雨季，土石方挖填及旧路刨除过程及临时堆土场等均会产生水土流失。考虑到本项目所处位置属于平原区、坡度小，在采取有效的措施后，不会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

保护措施：**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做好项目土方调配，减少土方堆放时间，采用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的施工方 案，尽可能减少疏松土壤的裸露时间，对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拦挡和覆盖措施。

②路基开挖尽量避开雨季，如挖方较大，不能及时回填时，则应集中堆放，四周砌临时挡土墙防止水土流失。

③施工时地质不良地段的路基施工尽量避开雨季。

④不可避免在雨季施工时，施工单位应随时与气象部门联系，事先了解降雨的时间和

特点，以便在雨季前将填铺的松土压实，并作好防护措施。

⑤施工与绿化、排水工程应同时施工，做到便使用、边平整、边绿化，预防雨季路面形成的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⑥各项动土工程结束后，应及时进入下一道工序或建立防护措施；场地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土地整治，减少地表裸露面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2) 其他

①对于由于项目用地需求而被破坏的植被进行补偿。待项目施工完毕后，被破坏的植被将得到恢复。

②尽量增加道路邻近区域的植被有助于保护现有的生态环境，同时也防止了土壤侵蚀。

③项目临时用地，如土石方的堆放场，均设置在下一阶段工程用地范围内，即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不另行占用土地，土石方的堆放场所应选择较平整的场地，不易引起水土流失。

④土石方的开挖、运输、堆放要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譬如采用覆盖形式或洒水。

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渣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排放，以防污染水体和土壤。

(6) 社会影响分析

1) 减缓施工活动对交通影响的措施

①施工期主要运输通道（临时设置）应远离居民，尽可能避免与现有交通线路交叉或同时运行，争取运距最短。

②统一组织交通管理，并在所使用的运输通道交通高峰时间停止或减少车辆运输，以减少车辆拥挤度，并在邻近住宅区的运输路线附近设施禁鸣及警示安全标志。

2) 文物保护措施

在施工工程中如果发现了文物埋藏区，应立即停工，保护发现文物区现场并及时通报文物管理部门。应配合文物部门进行文物发掘工作。发掘工作完成经文物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继续施工。

3.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采用类比分析方法，将已投入营运的城市主干路（阜石路）与本项目进行类比。根据阜石路（西四五-西五环路段）的现状监测数据，该路段交通量为大中车441辆/h，小车1671辆/h，该路段NO₂小时浓度范围在0.009~0.062mg/m³之间，日均浓度范围在0.024-0.044mg/m³之间，符合二级标准，且其浓度占标准的20%~37%；CO小时浓度范围在0.9~9.8mg/m³之间，符合二级标准。由于本项目也为城市主干路，车流量与阜石路相近，本项目道路两侧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可以类比阜石路相关监测数据，可见，本工程建成通车后，NO₂、CO小时浓度能够满足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防治措施：

为防止汽车尾气和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项目在营运期需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汽车尾气排放对空气有一定的污染。运营期间，应加强机动车辆的运输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明显超标的车辆进入路网，减少车辆尾气污染。

②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设置保洁员经常清洁道路并安排洒水车进行洒水，以减少扬尘污染。

③结合当地生态建设，充分考虑绿化树种对汽车尾气的净化作用，在靠近机动车道两侧多种植对NO₂和CO等污染物有吸收或抗性较强的乔、灌木，净化吸收车辆尾气中的NO₂和CO等污染物，达到净化、美化环境和改善道路沿线景观的效果。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本项目全程铺设雨水管线，雨水口设置合理，能够保证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雨水径流最终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依据本项目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一年中产生降雨径流的时段较短，路面径流在雨水管网内运移一定距离，停留时间较长，在进入水体之前大部分已被降解。污染物排入河道后再经稀释可降低到非常低的程度，对受纳河流水质的影响非常有限。

2）地下水：根据现状监测与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沿线及周边区域地下水质量良好，类比现状道路运营未造成对地下水水质的污染。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防治措施：

①道路全线铺设雨水管线，路面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最终排入萧太后河。

②加强车辆管理，装载有煤、石灰、水泥、土方等易起尘的散货的车辆，必须加蓬覆盖后，才能上道路行驶，防止道路散失货物造成水体的污染。

③对雨水、污水、中水等管道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定期检查、维护沿线排水工程设施，出现破损应及时修补，避免发生泄漏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现状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拟建道路和曹园南街将本项目评价区域划分为4个部分，其中东北部和西南部2部分规划为多功能用地，西北部规划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东南部规划为基础教育用地。因缺乏相关资料无法确定首排建筑的位置及功能，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因素考虑，即临路首排为教育等敏感建筑。

受拟建道路交通噪声和背景声影响，距拟建道路（边线）120m范围内，昼夜预测值均超过2类区昼夜标准限值，在120m至200m范围内，夜间预测值超过2类区昼夜标准限值。该区域道路规划实施并投入运营后，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受现状万盛南街、拟建道路及其他规划道路交通噪声的影响，噪声影响较为严重。在项目评价区域内进行教育等噪声敏感目标的建设时，需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降噪措施。

防治措施：

①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建议本项目噪声防护距离为道路红线两侧50m范围。在噪声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小区等噪声敏感建筑。若在道路噪声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噪声敏感建筑，则其声环境保护措施应由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的单位自行解决。

②道路建设单位严格把控道路施工质量，道路运营单位加强日常维修养护，保证施工质量和管理质量，以减少因道路施工和日常维护不到位而引起的道路交通噪声升高的现象。

③道路设计建设部门应进行合理规划、科学施工，减少设置在行车道的地下管线检查井口数量，尽量将各种井口设置在道路隔离带、人行步道等车辆不经过的区域，并在施工中保证井盖结合紧密，以最大限度的降低车辆经过井盖时引发的撞击噪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道路建成通车后，当地交通更为便捷，给人们日常生活和工作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但

同时交通垃圾，如汽车装载货物的撒落物和汽车轮胎携带的泥沙、纸屑、果皮、塑料用具等废弃物也对沿线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即增加了道路养护的负担，又破坏了路域景观的观赏性。由环卫部门负责及时清扫、集中收集处理。

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营运期基本不产生固体废物。车辆和行人在路上将可能产生少量遗撒的固体废物。为了进一步控制固体废物污染，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强化道路沿线的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的监督工作，除向司乘人员和行人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外，道路沿线的固体废物应按路段承包，每天进行清扫，清扫的固体废物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作进一步处理。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本工程环评的批复意见如下（通环保审字[2017]0074号）：

一、项目位于北京国际文化旅游区核心区，道路南起曹园南大街，北至万盛南街，全长约 0.38km，规划为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道路红线宽 40m，设计速度为 50km/h，计划投资 2169.39 万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施工期影响及运营期交通噪声。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

三、拟建项目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要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对土壤进行保护，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回填，并且采取有效措施将水土流失量降低到最小程度。

四、该拟建项目须采取有效的控制环境噪声污染措施，避免交通噪声扰民。

五、自环评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及落实情况调查

4.1 环评报告措施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4.1-1。

4.2 环评批复措施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4.1-1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影响因素	阶段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实施环保措施	执行情况
声环境	施工期	①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合理科学地布局施工现场是减少施工噪声的主要途径，如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影响范围和程度。 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行走时间。 禁止夜间进行施工；施工运输车辆，尤其是大型运输车辆，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合理运输路线和时间，运输车辆要尽量绕避周边各敏感点。 ③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并带有消声和隔音的附属设备；避免多台高噪音的机械设备在同一工场和同一时间使用；对排放高强度噪音 的施工机械设备工场，应在靠近敏感点一侧构建隔声围挡，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保护施工人员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辐射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对距辐射高 强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戴保护耳塞或头盔等劳保措施外，还应适当缩短其 劳动时间。 ⑤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 加强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大力倡导文明施工的自觉性，尽量降低人为因素造成施工噪声的加重。 ⑥施工单位需贯彻各项施工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要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国家和地方的规定。	①合理设置施工现场，产噪设备集中设置。 ②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未出现夜间（22:00~6:00）施工现象，合理设置了运输路线。 ③施工单位选择了低噪声、低振动，并带有消声和隔音的附属设备；合理设置了施工现场，无高噪音的机械设备在同一工场和同一时间使用。 ④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了工作人员轮流操作辐射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对距辐射高 强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采取了戴保护耳塞和头盔措施，缩短了相应人员的工作时间。 ⑤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意识的培训。 ⑥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严格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国家和地方的规定。	已落实

影响因素	阶段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实施环保措施	执行情况
	运营期	①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建议本项目噪声防护距离为道路红线两侧 50m 范围。在噪声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小区等噪声敏感建筑。若在道路噪声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噪声敏感建筑，则其声环境保护措施应由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的单位自行解决。 ②道路建设单位严格把控道路施工质量，道路运营单位加强日常维修养护，保证施工质量和管理质量，以减少因道路施工和日常维护不到位而引起的道路交通噪声升高的现象。 ③道路设计建设部门应进行合理规划、科学施工，减少设置在行车道的地下管线检查井口数量，尽量将各种井口设置在道路隔离带、人行步道等车辆不经过的区域，并在施工中保证井盖结合紧密，以最大限度的降低车辆经过井盖时引发的撞击噪声。	①项目道路红线两侧 50m 范围内无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小区等噪声敏感建筑。 ②道路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道路施工质量，道路运营单位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维修养护，减少了因道路施工和日常维护不到位而引起的道路交通噪声升高的现象。 ③道路设计建设部门将井口设置在道路隔离带、人行步道等车辆不经过的区域，降低了车辆经过井盖时引发的撞击噪声。	已落实
大气环境	施工期	①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②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 ③避免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 ④所有来往施工场地的多尘物料均应用帆布覆盖。 ⑤土方施工和拆除施工，当风力达到4级时停止作业。 ⑥建筑工地周边必须设置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2.5m。所有土堆、料堆必须全部覆盖；要采取袋装、封闭、洒水或喷水覆盖剂等防尘措施。 ⑦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不得施工扰民。 ⑧根据《2008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做到：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沙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降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①施工人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进行了清扫和洒水抑尘； ②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均低速行驶； ③对起尘原材料采取了蓬布苫盖措施。 ④对多尘物料采取了蓬布苫盖措施。 ⑤施工期间，风力达到4级时停止了土方施工和拆除施工作业。 ⑥建筑工地周边设置了围挡，高度为2.5m；土堆、料堆全部覆盖；并采取了洒水防尘措施。 ⑦施工前制定了控制工地扬尘方案，严格落实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无施工扰民事件； ⑧施工期间做到了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沙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降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⑨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了道路和绿化施工渣土不过夜、袋装运输、无重复开挖工作，开挖道路进行了分段封闭施工，对破损道路及时修复；土石方工程全部规范使用了高效洗轮机、防尘墩、密闭围挡、抑尘网；全部使用散装预拌砂浆，无现场搅拌作业；施工单位严格规范把控渣土运输车，车轮无带泥上路行驶现象，渣土运输车均密封行	已落实

影响因素	阶段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实施环保措施	执行情况
		⑨施工单位应根据《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要求：严格落实道路和绿化施工渣土不过夜、袋装运输、减少重复开挖、开挖道路分段封闭施工、及时修复破损道路；土石方工程全部规范使用高效洗轮机、防尘墩、密闭围挡、抑尘网，确保有效使用率达到90%以上；全部使用散装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工地车辆车轮不带泥上路行驶，渣土运输车密封化。 ⑩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要求，当遭遇重污染日时，加强施工工地扬尘防控，必要时，施工工地须停止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停止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 施工期所用沥青料均外购，以减少沥青烟的挥发，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期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产生的尾气，可通过定期的车辆、机械及设备维修与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尾气排放，减轻由其带来的环境污染。	⑩施工期间重污染日时，加强了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施工工地停止了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和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的运输作业。 施工期所用沥青料均为外购；对于施工期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进行了定期维修与保养。	
	运营期	①汽车尾气排放对空气有一定的污染。运营期间，应加强机动车车辆的运输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明显超标的车辆进入路网，减少车辆尾气污染。 ②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设置保洁员经常清洁道路并安排洒水车进行洒水，以减少扬尘污染。 ③结合当地生态建设，充分考虑绿化树种对汽车尾气的净化作用，在靠近机动车道两侧多种植对NO₂和CO等污染物有吸收或抗性转强的乔、灌木，净化吸收车辆尾气中的NO₂和CO等污染物，达到净化、美化环境和改善道路沿线景观的效果。	①运营期间，加强了机动车车辆的运输管理。 ②保洁员定期对道路清扫和降尘。 ③道路中央隔离带和机非隔离带进行了绿化，绿化面积共计3749m²，树木种植共计249株。	已落实
水环境	施工期	①生活污水 文化旅游区设有统一项目部供施工单位办公、住宿，本项目沿线不设置施工营地。项目部设置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环卫定期清掏；施工现场采用移动式厕所解决，日产日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直接外排。	①生活污水 项目部设置了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环卫定期清掏；施工现场采用移动式厕所解决，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无外排现象。 ②机械设备冲洗废水	已落实

影响因素	阶段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实施环保措施	执行情况
运营期		②机械设备冲洗废水 机械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和石油类，采取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的水可以用于洒水降尘，严禁倾入附近水体，严禁倾入生活污水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同样需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临时施工场地、临时施工机械清洗场及临时防渗沉淀池集中，使得施工废水就近排放。	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采取了临时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水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期间无外排，临时沉淀池均做好了防渗措施。	
		①道路全线铺设雨水管线，路面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最终排入萧太后河。 ②加强车辆管理，装载有煤、石灰、水泥、土方等易起尘的散货的车辆，必须加蓬覆盖后，才能上道路行驶，防止道路散失货物造成水体的污染。 ③对雨水、污水、中水等管道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定期检查、维护沿线排水工程设施，出现破损应及时修补，避免发生泄漏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①道路全线铺设了雨水管线，路面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萧太后河。 ②运营期间无因煤、石灰、水泥、土方等易起尘的散货的车辆遗撒现象造成的水体污染现象。 ③雨水、污水、中水等管道均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施工期	①弃方及废弃建筑垃圾全部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运往指定的地点处置；如对能够再利用的废料，如砂石料、水泥等材料进行回收，以节约资源； ②根据施工产生的工程垃圾和渣土的量，设置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堆放场地，分类管理，可利用的渣土尽量在场址内周转，就地利用，以防污染周围的水体水质和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③装运泥土时一定要加强管理，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④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及时清理，以免污染周围的环境。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及时由环卫部门分类进行处理。 ⑤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立即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剩余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	①施工期间无弃方产生，建筑垃圾清运至北京市通州区潮县建筑垃圾消纳场。能再利用的废料均进行了回收再利用。 ②施工单位设置了容量充足、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垃圾和渣土堆放场地，并进行了分类管理，可利用渣土场地内再利用。 ③施工期间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均进行了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 ④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及时清理，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分类进行了处理。 ⑤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拆除了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均进行了处理。	已落实
	运营期	强化道路沿线的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的监督检查工作，除向司乘人	道路沿线设置垃圾桶，路面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扫，垃圾全部	已落实

影响因素	阶段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实施环保措施	执行情况
	期	员和行人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外，道路沿线的固体废弃物应按路段承包，每天进行清扫，清扫的固体废物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作进一步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态环境	施工期	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做好项目土方调配，减少土方堆放时间，采用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的施工方案，尽可能减少疏松土壤的裸露时间，对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拦挡和覆盖措施。 ②路基开挖尽量避开雨季，如挖方较大，不能及时回填时，则应集中堆放，四周砌临时挡土墙防止水土流失。 ③施工时地质不良地段的路基施工尽量避开雨季。 ④不可避免在雨季施工时，施工单位应随时与气象部门联系，事先了解降雨的时间和特点，以便在雨季前将填铺的松土压实，并作好防护措施。 ⑤施工与绿化、排水工程应同时施工，做到边使用、边平整、边绿化，预防雨季路面形成的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⑥各项动土工程结束后，应及时进入下一道工序或建立防护措施；场地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土地整治，减少地表裸露面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2) 其他 ①对于由于项目用地需求而被破坏的植被进行补偿。待项目施工完毕后，被破坏的植被将得到恢复。 ②尽量增加道路邻近区域的植被有助于保护现有的生态环境，同时也防止了土壤侵蚀。 ③项目临时用地，如土石方的堆放场，均设置在下一阶段工程用地范围内，即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不另行占用土地，土石方的堆放场所应选择较平整的场地，不易引起水土流失。 ④土石方的开挖、运输、堆放要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譬如采用覆盖形式或洒水。 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渣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排放，以	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做好了项目土方调配，对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了拦挡和覆盖措施。 ②项目路基开挖过程中无水土流失现象。 ③施工时地质不良地段的路基施工均避开了雨季。 ④项目雨季前对填铺的松土完成了压实作业，并做好了防护措施。 ⑤施工与绿化、排水工程同时进行了施工。 ⑥场地动土施工结束后，均立即进行了土地整治。 2) 其他 ①项目施工完毕后，对破坏的植被进行了恢复。 ②项目对道路中央隔离带和机非隔离带进行了绿化。 ③工程施工营地租用民房，不单独征地。其它施工临时用地设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 ④土石方的开挖、运输、堆放过程中采用了洒水抑尘措施。 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渣均进行了收集处置。	已落实

影响因素	阶段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实施环保措施	执行情况
		防污染水体和土壤。		
社会影响	施工期	1) 减缓施工活动对交通影响的措施 ①施工期主要运输通道（临时设置）应远离居民，尽可能避免与现有交通线路交叉或同时运行，争取运距最短。 ②统一组织交通管理，并在所使用的运输通道交通高峰时间停止或减少车辆运输，以减少车辆拥挤度，并在邻近住宅区的运输路线附近设施禁鸣及警示安全标志。 2) 文物保护措施 在施工工程中如果发现了文物埋藏区，应立即停工，保护发现文物区现场并及时 通报文物管理部门。应配合文物部门进行文物发掘工作。发掘工作完成经文物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继续施工。	①施工期主要运输临时通道均远离居民设置。 ②施工期间，运输车辆无扰民现象。	已落实

表 4.2-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通环保审字[2017]0074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执行情况
道路南起曹园南大街，北至万盛南街，全长约 0.38km，规划为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道路红线宽 40m，设计速度为 50km/h，计划投资 2169.39 万元。	道路南起曹园南大街，北至万盛南街，全长约 0.38km，规划为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道路红线宽 40m，设计速度为 50km/h，实际总投资 1723 万元。	已落实
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	施工期严格执行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中相关规定，空气污染预警期间，做好了防尘、降噪工作，无扰民现象。	已落实
拟建项目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要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对土壤进行保护，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回填，并且采取有效措施将水土流失量降低到最小程度。	项目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置，无乱堆、乱倒现象。施工临时用地均位于项目用地红线内，施工期间无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回填现象，采取了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已落实
该拟建项目须采取有效的控制环境噪声污染措施，避免交通噪声扰民。	道路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道路施工质量，道路运营单位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维修养护，减少了因道路施工和日常维护不到位而引起的道路交通噪声升高的现象。道路设计建设部门将井口设置在道路隔离带、人行步道等车辆不经过的区域，降低了车辆经过井盖时引发的撞击噪声，无交通噪声扰民。	已落实
自环评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验收。	现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5 生态影响调查

5.1 道路沿线自然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通州区，南起曹园南大街，北至万盛南街，道路沿线生态系统属于城市生态系统。沿线规划用地主要为道路和交通设施用地、多功能混合用地、基础教育用地等。沿线植被主要为城市绿地，不涉及野生动植物。

5.2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5.2.1 工程永久占地情况

项目全线实际永久占地共14513.08m²。

5.2.2 临时用地恢复情况调查

工程实际未设取弃土场，施工便道位于永久占地红线内或利用现有道路；施工场地均布置于用地红线内；项目部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群芳南街以南，丽新巷以东，小高力庄街以西空地内，占地面积约为2800m²。现办公区留有在职管理人员进行后期财务结算，竣工资料整理等工作。待工作结束后，将按要求拆除现有生活办公用房，清除临时硬化地面及临建材料设施。临时占地主要为项目部驻地，临时占地位置见图5.2-1所示



图5.2 -1 临时占地位置图

5.3 景观绿化调查

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全面的恢复治理，对土地进行了平整，最大限度的减少了水土流失。道路建成后，项目沿线尽可能实施了绿化，效果良好。

绿化工程情况见下图。



图5.3-1 绿化工程情况

5.4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与分析

据调查，工程未设取、弃土场，挖方均进行了回填利用，总土石方量 0.86万m^3 ，挖方量 0.25万m^3 ，填方量 0.43万m^3 ，借方量 0.18万m^3 ；材料堆放场周围用编织土袋进行了拦挡；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做到了土料随挖、随运、随铺、随压；工程沿线敷设了排水系统，这些措施对工程沿线水土流失起到了很好的抑制效果，有利于保持水土，减小了水土流失影响。

具体情况见图5.4-1。



图 5.4-1 沿线排水工程照片

5.5 小结与建议

5.5.1 小结

（1）本工程施工期未设取、弃土场，临时占地主要为项目部驻地，现办公区留有在职管理人员进行后期财务结算和竣工资料整理等工作。待工作结束后，将按要求拆除现有生活办公用房，清除临时硬化地面及临建材料设施。

（2）根据调查，项目沿线尽可能实施了绿化，效果良好。

（3）本工程修建了完善的排水系统，根据现场调查，可以满足道路排水要求。

5.5.2 补救措施及建议

（1）加强运营期道路排水设施的检查维护，保证行车安全。

（2）做好运营期绿化植被的养护管理，美化道路景观。

6 污染影响调查

6.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1.1 施工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调查

道路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是扬尘、沥青烟以及其他废气，主要措施如下：

①施工人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进行了清扫和洒水抑尘。



图6.1-1 洒水抑尘

②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均低速行驶。

③对起尘原材料采取了蓬布苫盖措施。

④对多尘物料采取了蓬布苫盖措施。

⑤施工期间，风力达到4级时停止了土方施工和拆除施工作业。

⑥建筑工地周边设置了围挡，高度为2.5m；土堆、料堆全部覆盖；并采取了洒水防尘措施。

⑦施工前制定了控制工地扬尘方案，严格落实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无施工扰民事件。

⑧施工期间做到了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沙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降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图6.1-2 施工苫盖

⑨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了道路和绿化施工渣土不过夜、袋装运输、无重复开挖工作，开挖道路进行了分段封闭施工，对破损道路及时修复；土石方工程全部规范使用了高效洗轮机、防尘墩、密闭围挡、抑尘网；全部使用散装预拌砂浆，无现场搅拌作业；施工单位严格规范把控渣土运输车，车轮无带泥上路行驶现象，渣土运输车均密封行驶。

⑩施工期间重污染日时，加强了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施工工地停止了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和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的运输作业。

施工期所用沥青料均为外购；对于施工期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进行了定期维修与保养。

6.1.2运营期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运营期间，加强了机动车辆的运输管理。

②保洁员定期对道路清扫和降尘。

③道路中央隔离带和机非隔离带进行了绿化，绿化面积共计 3749m²，树木种植共计 249 株。

6.1.3调查结果总结

（1）本工程施工阶段基本落实了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未对沿线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已经消失；

（2）运营期间，道路管理部门及时清扫了路面尘土，加强了道路绿化。这些措施有效降低了道路运营期对道路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

6.1.4补救措施及建议

建议道路运营管理部门加强工程运营期绿化养护管理，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维修养护，使道路保持良好运营状态，使道路沿线空气环境维持良好状况。

6.2 水环境影响调查

6.2.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采取的水环境防治措施如下：

①生活污水

项目部设置了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环卫定期清掏；施工现场采用移动式厕所解决，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无外排现象。

②机械设备冲洗废水

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采取了临时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水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期间无外排，临时沉淀池均做好了防渗措施。

6.2.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①道路全线铺设了雨水管线，路面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萧太后河。

②运营期间无因煤、石灰、水泥、土方等易起尘的散货的车辆遗撒现象造成的水体污染现象。

③雨水、污水、给水和中水等管道均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6.2.3调查结果总结

（1）工程认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要求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期废水进行了有效的收集与处理，施工期间未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运营期路面径流经沿线排水系统排放，排放去向合理。

6.2.4补救措施及建议

加强运营期道路排水设施的检查维护，保证行车安全。

6.3 声环境影响调查

6.3.1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采取的措施如下：

- ①合理设置施工现场，产噪设备集中设置。
- ②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未出现夜间（22:00~6:00）施工现象，合理设置了运输路线。
- ③施工单位选择了低噪声、低振动，并带有消声和隔音的附属设备；合理设置了施工现场，无高噪音的机械设备在同一工场和同一时间使用。
- ④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了工作人员轮流操作辐射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对距辐射高 强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采取了戴保护耳塞和头盔措施，缩短了相应人员的工作时间。
- ⑤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意识的培训。
- ⑥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严格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国家和地方的规定。

6.3.2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一、已采取的措施

- ①项目道路红线两侧50m范围内无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小区等噪声敏感建筑。
- ②道路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道路施工质量，道路运营单位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维修养护，减少了因道路施工和日常维护不到位而引起的道路交通噪声升高的现象。
- ③道路设计建设部门将井口设置在道路隔离带、人行步道等车辆不经过的区域，降低了车辆经过井盖时引发的撞击噪声。

二、运营期声环境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

（1）交通噪声24h连续监测

进行24小时连续监测，要求每小时连续监测一次，监测1天，同时观测和记录分车型的车流量。

表6.3-1 24 小时交通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和频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
H1	K0+199东侧	进行24h连续监测，监测1天，监测每小时的等效声级 Leq，同时统计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4a类标准 (70/55)

监测点位见下图所示。



图6.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在平坦开阔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在道路中心线的垂线上分别布设5个监测点位，各点到道路中心线距离分别为20米、40米、60米、80米和120米处。要求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夜间监测2次，每次20分钟，同时观测和记录分车型的车流量。

表6.3-2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方案

监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和频次	备注
D1	K0+199东侧	监测2天，昼间监测2次，夜间监测2次，每次20分钟，同时统计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距道路中心线分别为20米、40米、60米、80米和120米处

监测点位见图6.3-1所示。

2、监测结果

(1) 交通噪声24h连续监测

表6.3-3 24 小时交通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折合车流量 (pcu/小时)
		小客车	中型车	大型车	
10:00-11:00	56.3	107	3	0	112
11:00-12:00	56.6	103	3	0	108
12:00-13:00	56.2	120	2	0	123
13:00-14:00	56.0	112	2	0	115
14:00-15:00	55.7	117	1	0	118
15:00-16:00	56.8	105	2	0	108
16:00-17:00	56.9	113	3	0	118
17:00-18:00	58.2	125	2	0	128
18:00-19:00	58.6	133	4	0	139
19:00-20:00	56.4	126	3	0	130
20:00-21:00	54.6	85	2	0	88
21:00-22:00	51.3	70	2	0	73
22:00-23:00	50.2	68	2	0	71
23:00-0:00	49.5	65	1	0	66
(次日) 0:00-1:00	49.2	61	1	0	62
(次日) 1:00-2:00	48.8	58	0	0	58
(次日) 2:00-3:00	48.7	50	0	0	50
(次日) 3:00-4:00	49.9	52	0	0	52
(次日) 4:00-5:00	51.6	74	1	0	76
(次日) 5:00-6:00	52.5	85	2	0	88
(次日) 6:00-7:00	57.2	121	2	0	124
(次日) 7:00-8:00	57.5	135	3	0	140
(次日) 8:00-9:00	57.2	122	2	0	125
(次日) 9:00-10:00	58.1	118	2	0	121
Ld	56.7	/	/	/	/
Ln	50.3	/	/	/	/
Ldn	58.2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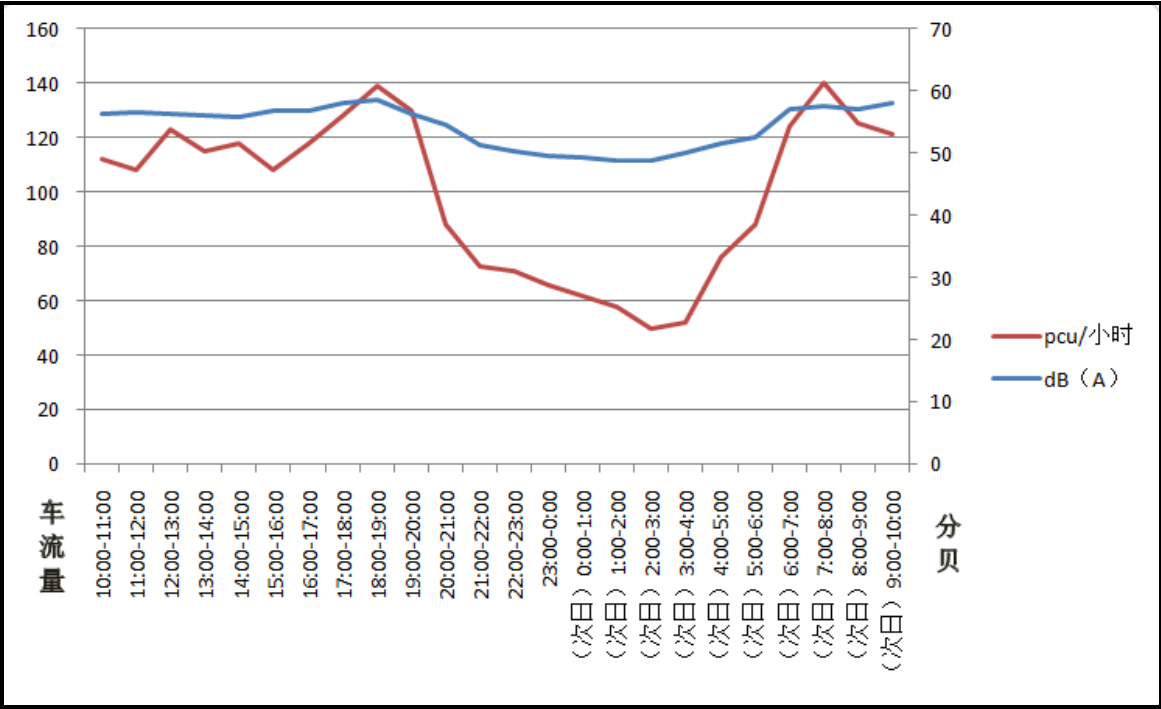


图6.3-2 24h噪声监测值和交通量随时间的变化趋势图

从24小时监测结果显示，噪声最大值出现在18:00~19:00，噪声最小值出现在2:00~3:00。噪声值和交通量会呈现一定的相关性，噪声值会随着车流量的增加而升高。

（2）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数据见下表。

表6.3-4 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dB（A）

距离		2023.3.4			2023.3.5	2023.3.5			2023.3.6
		11:00~11:20	15:10~15:30	23:30~23:5 0	0:10~0:3 0	10:30~10:5 0	15:00~15:2 0	23:30~23:5 0	0:15~0:3 5
20m		53.2	52.7	46.1	46.4	55.7	54.2	47.3	46.4
40m		51.4	50.1	45.0	44.9	53.5	52.4	46.1	45.5
60m		49.5	47.8	43.2	43.0	51.2	50.1	44.5	43.9
80m		47.0	45.6	41.6	41.2	48.8	46.7	42.6	42.0
120m		46.4	44.3	41.2	40.5	46.5	44.5	41.4	41.0
车 流 量	小 车	36	33	20	18	41	35	19	22
	中 车	0	1	0	0	1	2	0	0
	大 车	0	0	0	0	0	0	0	0

根据以上数据，选取各时间段的较大值进行分析，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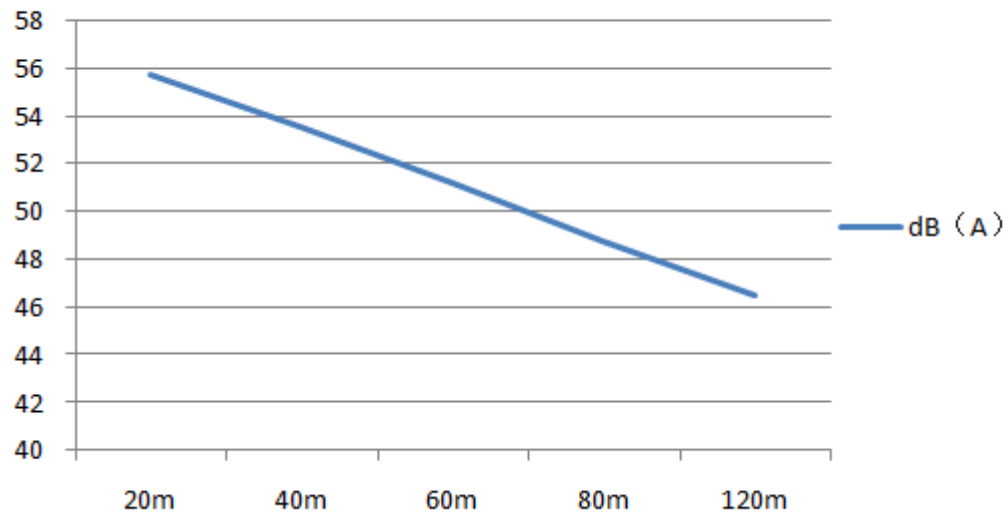


图6.3-3 上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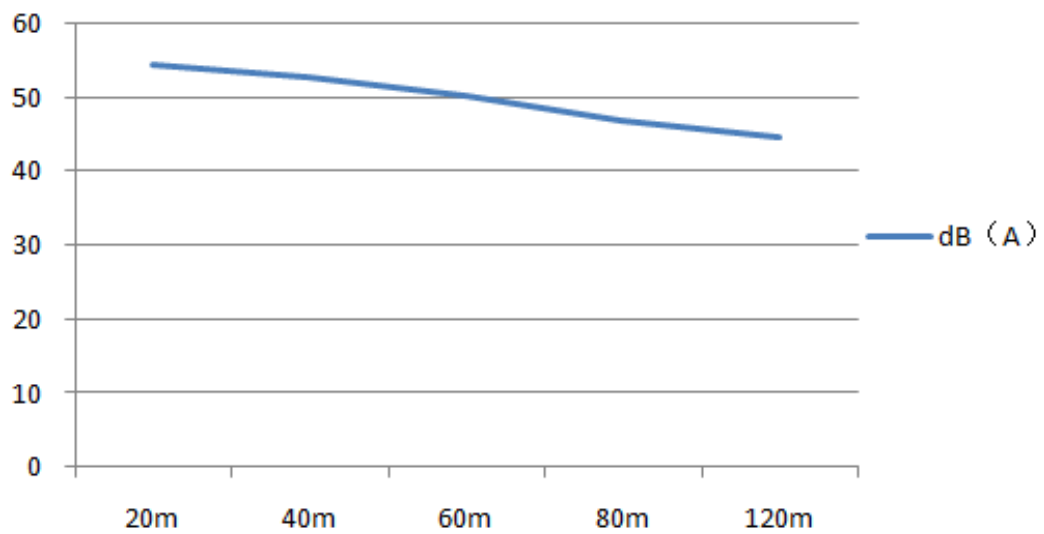


图6.3-4 下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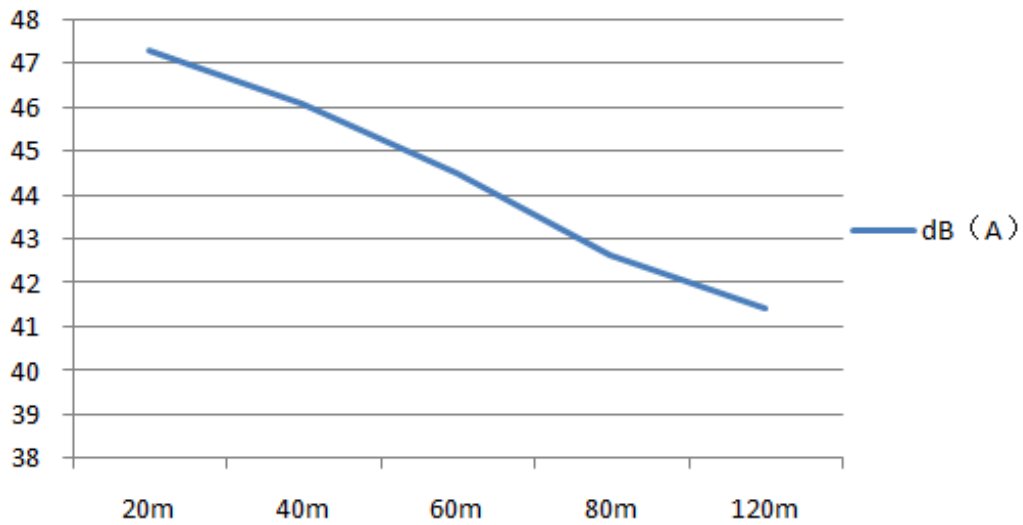


图6.3-5 前半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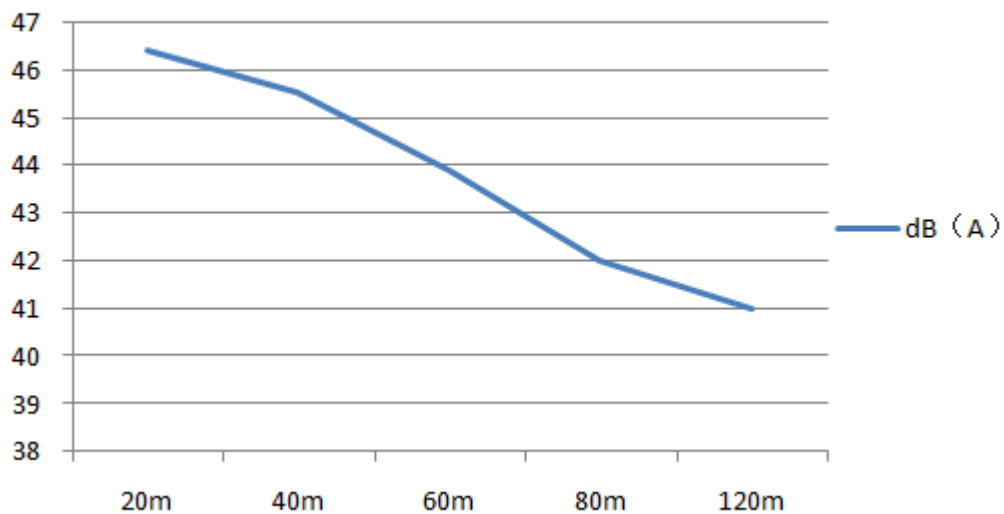


图6.3-6 后半夜

噪声衰减断面显示，昼间和夜间噪声衰减有明显的规律性，随着距离的增大，噪声衰减明显。道路中心线东侧46.5m范围内（此处道路非机动车道边界为30m）为4a类区，其它区域为2类区。通过监测数据可知，噪声衰减断面各监测点位数据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制要求。

6.3.3 调查结果总结

1、从24小时监测结果显示，噪声值和交通量呈现出一定的相关性，噪声值会随着车流量的增加而升高。

2、噪声衰减断面显示，昼间和夜间噪声衰减有明显的规律性，随着距离的增大，噪声衰减明显。

6.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6.4.1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

①施工期间无弃方的产生，废弃建筑垃圾清运至北京市通州区潮县建筑垃圾消纳场。能再利用的废料均进行了回收再利用；

②施工单位设置了容量充足、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垃圾和渣土堆放场地，并进行了分类管理，可利用渣土场地内再利用。

③施工期间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均进行了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

④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及时清理，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分类进行了处理。

⑤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拆除了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均进行了处理。

6.4.2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

道路沿线设置垃圾桶，路面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扫，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4.3 小结

（1）施工期生活垃圾做到了分类存放，去向合理。

（2）在施工过程中，废弃物料做到了及时清运，施工完毕后，清理好了作业现场，现场无施工遗留。

（3）运营期道路清扫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清运。

6.5 社会影响调查

6.5.1 采取的措施

①施工期主要运输临时通道均远离居民设置。

②施工期间，运输车辆无扰民现象。

6.5.2小结

项目建设中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带来的社会环境影响，施工期采取了减缓对交通影响和当地生产生活影响的措施，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社会影响类投诉事件。

7 环境管理与监测落实情况调查

7.1 环境管理调查

7.1.1 施工期环境管理

（1）建立和实施施工队伍的 HSE（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2）与施工单位签定合同中要包括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期间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制定指标，采取奖罚并重等方式，将保护环境与施工单位的经济效益结合起来。

（3）聘请施工中的环境监理部门，按照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的内容签定监理协议，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少限度。

（4）工程建设单位应将施工计划表呈报上级环境管理部门，以便进行环保措施和环保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7.1.2 运行期环境管理

（1）建立和实施运行期的 HSE 管理体系。

（2）本项目设立的环境管理部门，负责全部的环境保护与管理工作，以及对发生污染事故的处理。制定出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各项制度，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执行。

（3）落实环保措施，特别是监督噪声环境措施的具体实施。

7.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7.2.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工程施工期间未进行监测，通过公众参与，大部分被调查者表示对施工期采取的措施满意或者基本满意，且施工期未收到有关环境问题的投诉。

7.2.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间，委托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道路沿线的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达标分析情况见声环境影响调查章节分析。

8 公众意见调查

8.1 调查的目的

了解建设项目在不同时期存在的环境影响，发现工程设计期、施工期曾经存在的及目前可能遗留的环境问题，运营期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评价。

8.2 调查对象和方法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在道路沿线的影响区域内进行，调查对象为路上来往的人员。

公众意见调查主要采用两种方式：

- （1）问卷调查方式，即被调查对象按设定的表格采取划“√”的方式回答。
- （2）咨询调查方式，重点为当地环保管理部门。

8.3 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调查问卷20份，回收有效问卷20份，回收率100%。被调查公众的基本情况见表8.3-1。

表8.3-1 道路沿线公众意见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项目	调查对象（人）	比例(%)
性别	男	9
	女	11
年龄	18岁~40岁	11
	40岁~60岁	8
	大于60岁（含等于）	1
文化程度	本科及以上	12
	大专	3
	高中	3
	中专	0
	初中	2
	小学	0
与本项目关系	周边居民	0
	周边单位	0
	关心本项目的群体	0
	其他	20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调查对象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等均不同，基本反映了所在区域居民的人口构成，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见表8.3-2。

表8.3-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例（%）
修建该道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出行		是	19	95
		否	0	0
		不知道	1	5
道路的建设是否对沿线环境有所改善		是	17	85
		否	0	0
		不知道	3	15
运营期	对沿线绿化情况的感觉	满意	13	65
		基本满意	7	35
		不满意	0	0
	工程运营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11	55
		空气污染	7	35
		水污染	0	0
		出行不便	2	10
	汽车尾气排放	严重	0	0
		一般	7	35
		不严重	13	65
	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0	0
		一般	6	30
		不严重	14	70
	道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	严重	1	5
		一般	8	40
		不严重	11	55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1	5
		没有	3	15
		没注意	16	80
	学校或居民区附近是否有禁鸣标志	有	1	5
		没有	5	25
		没注意	14	70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15	75
		声屏障	1	5
		限速	2	10
		禁鸣	2	10
	项目建成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17	85
		不满意	0	0
		基本满意	3	15
		其他	0	0

	对工程基本设施是否满意	满意	18	90
		不满意	0	0
		基本满意	2	10
		其它	0	0
	对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意	18	90
		基本满意	1	5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1	5

经过对道路沿线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的统计分析可知：

（1）95%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道路建设有利于本地区的出行，85%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道路建设对沿线环境有所改善。

（2）65%的被调查公众满意沿线绿化情况。

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影响最大的为噪声（占被调查人数的55%），其次为空气污染（占被调查人数的35%）。

65%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道路运营期汽车尾气排放不严重；7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道路运营期交通堵塞不严重；55%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道路运营期噪声影响不严重。

80%的被调查公众没有注意到道路沿线是否设置限速标志，70%的被调查公众没有注意到道路沿线是否设置禁鸣标志。

75%的被调查公众建议采取绿化措施来减轻道路运营期的环境影响；85%的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建成后通行表示满意；90%的被调查公众对该工程基本设施表示满意；90%的被调查公众对该工程运营期间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8.4小结与建议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道路沿线行人共发放调查问卷20份，回收有效问卷20份，回收率100%。调查结果表明，9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5%的被调查公众表示基本满意，5%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无所谓。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9.1 工程概况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位于通州区，南起曹园南大街，北至万盛南街，城市主干路，红线宽40m，设计时速50km/h，道路全长0.38km，总体呈南北走向。本项目同步实施道路工程及其配套市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综合管线工程、拆改移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概算约为1723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12.47万元，占总投资的6.5%。

2017年6月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编制完成了《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9月，本工程取得原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通环保审字[2017]0074号。

本工程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竣工，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

9.2 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资料核实和现场调查，工程建设地点、线路走向、长度、道路性质、设计车速及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所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9.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9.3.1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本工程施工期未设取、弃土场，临时占地均已恢复。
- （2）根据调查，项目实施了绿化。
- （3）本工程修建了完善的排水系统。

9.3.2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人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进行了清扫和洒水抑尘，建筑工地周边设置了围挡，对土堆、料堆全部采取覆盖等措施。

(2) 道路中央隔离带和机非隔离带进行了绿化，保洁员定期对道路清扫和降尘。

9.3.3 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部设置了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环卫定期清掏；施工现场采用移动式厕所解决，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采取了临时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水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期间无外排，临时沉淀池均做好了防渗措施。

(2) 运营期路面径流经沿线排水系统排放。

9.3.4 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施工单位选择了低噪声、低振动，并带有消声和隔音的附属设备；合理设置了施工现场，无高噪音的机械设备在同一工场和同一时间使用等防治措施。

(2) 道路设计建设部门将井口设置在道路隔离带、人行步道等车辆不经过的区域，降低了车辆经过井盖时引发的撞击噪声。

9.3.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施工期，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及时清理，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分类进行了处理，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拆除了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均进行了处理。

(2) 运营期产生的道路垃圾由所在区域环卫部门负责收集、清运。

9.3.6 社会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中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带来的社会环境影响，施工期采取了减缓对交通影响的措施，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社会影响类投诉事件；运营期加强了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监视，设置了相应的安全提示标志等。

9.4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道路沿线行人共发放调查问卷20份，回收有效问卷20份，回收率100%。调查结果表明，9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5%的被调查公众表示基本满意，5%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无所谓。

9.5 总结论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一万盛南街）道路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在施工和

运营阶段执行了国家环保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有关要求。根据本次验收调查，本工程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9.6建议

- （1）加强运营期声环境质量监测。
- （2）做好运营期道路绿化植被的养护管理，美化道路景观。

附件1：《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市通州区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7]0074号，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9月4日）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保审字〔2017〕0074号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市 通州区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 万盛南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文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北京国际文化旅游区核心区，道路南起曹园南大街，北至万盛南街，全长约 0.38km，规划为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道路红线宽 40m，设计速度为 50km/h，计划投资 2169.39 万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施工期影响及运营期交通噪声。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 1 -

二、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

三、拟建项目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要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对土壤进行保护，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回填，并且采取有效措施将水土流失量降低到最小程度。

四、该拟建项目须采取有效的控制环境噪声污染措施，避免交通噪声扰民。

五、自环评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验收。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4日

（此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4日印发

附件2：《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市副中心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19]541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12.17）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审）〔2019〕541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城市副中心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 万盛南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通州区发展改革委：

你单位《关于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京通州发改〔审〕〔2019〕142号）、《关于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京通州发改〔核〕〔2019〕127号）收悉。为

— 1 —

进一步满足环球主题公园交通出行需要，同意你区组织实施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南起曹园南大街，北至万盛南街，全长 0.3 公里，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红线宽 40 米，同步实施交通、照明、绿化、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等工程。

二、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 1799 万元，全部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解决，征地拆迁费用由你区自筹解决。

三、请项目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 号）、《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2019〕148 号）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品。

四、本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

五、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报我委重新核准。

六、本批复有效期 2 年。请据此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委审批，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加强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19〕990 号）要求加强项目管理。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联系人：基础设施处 才山； 联系电话：55590265）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 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 委托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 注
勘察	全部			✓	
设计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施工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备	全部				包含在施 工招标中
重要材料	全部				包含在施 工招标中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依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试行）》，本工程勘察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100万元以下，同意核准为不招标。

注意事项：

1、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抄送：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统计局，通州区政府。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 4 —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00001 7311 04220

附件3：《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关于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京规自通函[2020]525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2020.6.2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京规自通函〔2020〕525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关于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 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建通文[2020]119号）收悉。经组织审查及第三方初步设计评审，同意所报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设计范围及线路走向。

该道路南起曹园南大街，向北经曹园南街，至终点万盛南街，道路全长约 0.38 公里。

二、同意该道路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道路红线宽度为 40 米，设计速度为 50 公里/小时。

三、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

该道路标准横断面为四幅路形式，具体布置为：中间分隔带宽 3 米，两侧路面各宽 7.5 米，机动车道两上两下，两侧机非分隔带各宽 4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 3.5 米，外侧人行道各宽 3.5 米。

四、同意该道路与沿线道路相交处均按平交路口处理。

五、同意该道路工程的纵断面设计，道路最大纵坡为 0.468%，最小纵坡为 0.3%，最小坡长 140 米。

七、同意该道路工程的路面结构设计。

机动车道路面结构总厚为 67 厘米，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总厚为 42.5 厘米，人行道及公交车道铺装总厚度 28 厘米，二次过街安全岛铺装总厚度 67 厘米。人行道需设置无障碍人行道，并在路口处设置无障碍人行坡道。

八、同意该道路工程给排水及再生水方案。

（一）雨水管线

由万盛南街南侧至曹园南大街，沿玉桥西路南延新建一条 D700 毫米~D1400 毫米雨水管道，下游排入规划萧太后河。

（二）污水管线

由万盛南街南侧至曹园南大街，沿玉桥西路南延新建 D400 毫米污水管道，排入张家湾再生水厂。

（三）给水管线

由万盛南街至曹园南大街，沿玉桥西路南延综合管廊内新建一条 DN600 毫米给水管道。

（四）再生水管线

由万盛南街至曹园南大街，沿玉桥西路南延综合管廊内新建一条 DN300 毫米再生水管道。

九、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一）请设计单位依据《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咨询报告》进一步优化该

道路工程相关设计。

（二）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一步与随路综合管廊配合，做好出地面附属设施等相关工程的衔接工作及景观设计。

（三）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商市交管局，进一步深化该道路交通工程设计及交通组织方案。

（四）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商相关公交主管部门，落实道路沿线公交站点具体位置和设置形式。

（五）具体树木伐移事宜，请建设单位商市园林绿化局，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七）请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抓紧办理完善土地手续，杜绝土地违法情况发生。

（八）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一步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设计。

（九）请建设单位按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办理相关手续。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2020年6月24日

（联系人：刘旭； 联系电话：69554027）

附件4：公众意见调查样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司乘人员)

工程概况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路南延（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道路工程位于通州区，南起曹园南大街，北至万盛南街，城市主干路，红线宽40m，设计时速50km/h，道路全长0.38km。 工程已投入运营，即将进行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针对建成后对沿线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感谢您的合作。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单位或住址				职业					
基本态度	修建该道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出行				是 ☐	否 ☐		不知道 ☐		/
	道路的建设是否对沿线环境有所改善				是 ☐	否 ☐		不知道 ☐		/
运行期	对沿线绿化情况的感觉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工程运营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 声 ☐	空气污染 ☐		水污染 ☐		出行不便 ☐
	汽车尾气排放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
	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
	道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
	学校或居民区附近是否有禁鸣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	声屏障 ☐		限速 ☐		禁鸣 ☐
	项目建成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	不满意 ☐		基本满意 ☐		其他 ☐
	对工程基本设施是否满意				满意 ☐	不满意 ☐		基本满意 ☐		其他 ☐
对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它建议和意见：										

注：1、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内划“√”

2、对于其它建议和意见以及一些具体要求，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5：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建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玉生

项目经办人（签字）：侯士博

项 目 名 称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玉桥西南延（曹园南大街一万盛南街）道路工程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通州区							
行 业 类 别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建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 设 生 产 能 力	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南起曹园南大街，北至万盛南街，城市主干路，红线宽40m，设计时速50km/h，道路全长0.38km。本项目同步实施道路工程及其配套市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综合管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建 设 项 目 开 工 日 期	2017-10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城市主干路，红线宽40m，设计时速50km/h，道路全长0.38km。		投 入 试 运 行 日 期	2021-6	
投 资 总 额 算（万元）	2166.29					环 保 投 资 总 额 算（万元）	22		所 占 比 例（%）	1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批 准 文 号	通环评审字[2017]0074号		批 准 时 间	2017-9-4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批 准 文 号	京规自通函[2020]525号		批 准 时 间	2020-6-24				
环 评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评 设 计 单 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计 单 位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 保 监 测 单 位	北京瑞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 际 总 投 资（万元）	1723					实 际 环 保 投 资（万元）	112.47		所 占 比 例（%）	6.4				
废 水 治 理（万元）	8.1		废 气 治 理（万元）	12.4		噪 声 治 理（万元）	8.1		绿 化 及 生 态（万元）	77.17		其 他（万元）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t/d）	/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m ³ /h）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h/a）					
建 设 单 位	北京建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101101		电 话	60558338		环 评 单 位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污 染 物 排 放 类 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 项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2）	本 项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量（3）	本 项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项 工 程 自 身 消 减 量（5）	本 项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 项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7）	本 项 工 程“以 新 带 老”消 减 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量（9）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量（10）	区 域 平 衡 后 代 理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水 污 染 物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工业固体废物）	废 渣													
	废 渣													
	废 渣													
	废 渣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2）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